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33

史地·年鑑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湖南年鑑（民國22年）（三）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3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史地 · 年鑑

湖南年鑑（民國22年）（111）

湖南年鑑（民國22年）（111）

編 第十
水 利

『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飢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

——陳芳生——



第十一編 水利

一 湖南辦理水利之經過

有清之世，視湖南爲山地，未置水利之官，各地之水利事宜，僅寄之州縣，隨時處理之。蓋其時雖亦有水患，然洞庭尙深廣，爲害殊不甚厲也。至同光之時，大江北岸所築之堤，用爲荆江障者，較前益多，原有穴口，堵塞殆遍，而南岸穴口，則日益增加；大江之水，因之分入洞庭，而洞庭遂爲荆江唯一緩衝之地。江水挾沙，枝分入湖，刷沙力減，停淤甚易；淤則生曲，勢益不暢，江沙旁洩，更易淤湖，湖口倒灌，受沙益多。而洞庭平行之區，沙不能刷，日積月累，湖底益高，湖民又於淤地築堤，與水爭利，湖面益狹，容量益減，湘資沅澧四水之入湖者，亦漸不能受，水少停蓄之地，沙無刷出之機，乃至氾濫。

橫流，水患以烈！故光緒十年大水之後，二十一年又大水，二十七年又大水，水勢逐次加甚，損失亦逐次加多！地方長官，始知非統籌消洩，不足以已水災；曾專摺奏聞：以治水之責，付之善後局，此湖南有水利機關之始。然善後局之職掌，至爲繁瑣，舉凡一切新政，與夫地方財務賑捐……皆屬之，職司既繁，自不能專其力於水利；治水既疏忽，故至光緒三十二年，又遭空前之大水，損失之巨，前所未聞！湘撫龐鴻書，已移節黔中，岑春莫實繼其任，於治水之策，主先濟湖，擬設濟湖專局，以董其事。而湘紳則以濟湖必先疏江與岑意左，設局乃未果行。俄而水利又起，鄂亦同之，宣統二年秋，湘撫楊文鼎，商之鄂督瑞澂，仍擬先濟湖，曾各委專員，會同勘測，時諮議局已成立，亦各推定代表，協同查勘。旋以濟湖而不疏江，與不濟等。因發起由川



湘鄂贛皖蘇六省，合力疏江，各省之湖，則由各省自籌。各督撫及各諮議局可之，往返會商，定大綱五項，分期進行。方商由英商揚子江公司，承包疏濬，並定宣統三年秋冬之季，派員勘測，而武昌適已首義，事遂未行。民國元年，又大水爲災，其損失亦與前略等！湘督譚延闔，乃籌設水利機關，名「督辦濱湖堤工水利總局」，以曾繼輝爲之長，此爲湖南專設水利機關之始。會二次革命起，其事又無成就！民國四年，北京政府有全國水利總局之設，曾分行各省，各設分局，湘省亦遵設之，兼轄繫務，六年，繫務另設湖田局掌之，水利分局則專司水利，會以經費額，於七年裁撤之。十一年，省議會以水患頻仍，力主治河濬湖，咨由省長公署仍改湖田局爲水利局，以詹振黃爲之長，開辦以後，主之者以主旨錯誤，乃偏重於放墾，既維徵收照費之是

務，遂致新開湖田，較前益廣，洞庭湖面，較前益窄。前實業司遂向省議會提出專案，復將水利局撤銷，其所管之湖田事務，於司內設處清理，水利行政，則併入實業司之第二科。至民國十八年，現政府以水利事業，爲湖南切膚要政，非專設機關，不能望其成就；而着手方法，端在先事測量。是年遂成立水道測量隊，分途測量，次年，以故停辦；二十年，又發生空前之大水災，損失萬萬計！爲謀根本之救濟，乃設立水利委員會，決定方案，恢復水道測量隊，繼續工作。

二 水利委員會之組織

湖南建設廳，爲興辦水利，曾於二十年秋，就廳內設立水利委員會，延聘土木專家，及經辦湖田水利，富有經驗者，爲委員，廳長兼委員長，設常務委員三人，分事務、設計、測繪、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兼任；



股設股員二人，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內一切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對外仍用建設廳名義，以免紛歧。並於河流所經之各縣，分設水利委員分會，縣長兼委員長，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貢獻委員會諮詢事宜。

三 水利經費之規定

湖南辦理水利事項，向無確定經費，雖長岳兩關，素有堤工捐，原為辦理水利之用，然中間曾為中央提用，故至二十年設立水利委員會之後，遂再行呈請中央，將此項捐款，仍予發還。旋奉行政院令：此項捐款，專作農田水利之用，得之數，約一萬有奇，除劃撥農田一部分外，為數不多；然現在水道測量隊經常費，及第一疏河工程處費用，均在此項捐款內，撙節開支。

四 二一年水利事業之進行

(一) 水道測量隊施測計劃，原分三期，二十一年度施測事業如次：(甲)測量湘陰濠河口、臨瀆口，南縣青魚嘴，沅江馬王灘，及湘江流域長沙至靖港一段，平面及橫斷面。(乙)測量布袋口出口，藕池、調絃、虎渡、松滋、四處入口，及湘資沅澧四水流量，與泥沙量。(丙)測量洞庭西北部。(丁)測量自松滋口經澧安垸、六步垸、華容縣市、黃公廟、至岳陽城陵磯一帶地形，及精密水準。(二)測量全省降雨量。(三)督促各縣設立雨量站。(四)飭縣查填各級水利機關進行事業表。(五)成立第一疏河工程處，疏治甘溪港。(六)令各縣成立堤工委員會。(七)協助內政部湘鄂湘江水文站事務。

五 最近之治水計劃

(一) 水道測量隊，繼續完成第一期施測計畫：第一隊向洞庭西北進行，經華、南、澧、至



湖北松滋口爲終點；第二隊向洞庭西部進行，經湘陰、沅、漢、達常德爲終點；第三隊向洞庭西南進行，經湘陰、沅江、至益陽爲終點；并照第二期施測計畫，測量湘、資、沅、澧、四河流域地形、水準、流量、及含沙量，并沿河身進展及兩岸一千八百尺內各地形。（二）治水惟一要圖，不外疏江濬湖，濬湖必先疏江，方足以資宣洩；而疏江亦應同時濬湖，以便傾瀉泥沙。但此項事業，非一省財力所能舉辦，應由中央統籌之。二十一年，內政部曾根據十九年水利會議計畫，組設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漢口召集會議，省府派員出席協商，促其進行。

湘沅岳臨湖田草山事務二十一年之進行概況

沿革 湘沅岳臨湖田草山事務處，自十九年三月間，由前任建設廳長宋鶴庚命令開辦，清理

所轄各縣湖田草山，並徵收從前已經測報溢訟莊費之欠數。就二十一年而論，在八月十二日以前，係前任委員傅真樞經辦，八月十二日以後，始委曹宗海繼之。



曹家海

測量工作 事務處所轄湖民，遵章請領洲土湖蕩各案件，先後達百有餘處，經派測量員夫，分往勘測，惟地段遼闊，測報需時，計已測報者：爲沅江之石礫湖、東頭嘴、大山嘴、萃珍垸、北堤外洲、女子湖、金華垸、南沅、大通湖上段洲土、沅江之白泥湖、塞婆嘴、閘口外西首



榨潭湖洲土、曹家台洲土、牛角湖洲土、保和垸、南堤外洲、協和垸、咸寧垸、南堤外洲、柳樹瀆垸、東南湖洲土、嘉樂垸、復興垸外龍頭山洲土、荷葉洲土、謝家塞洲土、三樂瀆垸洲土、神童垸、又東垸障東垸各續淤，湘陰之華豐垸、東南堤外洲、南金垸、東堤外洲、西福垸、增嘉垸、華豐垸對照西汊湖各續淤，其未測報者，正擬於沅江廖三區所屬廢垸復淤、或新洲續淤各草山，先行測量，次及廖一二區、與湘陰之西鄉，再由湘陰縣城附近，以達岳陽、臨湘，依次進行，務期詳確。

徵收照費 事務處所轄各垸田畝，十九年已經過溢畝測量，而補莊給照，亦將告竣。故所收照費，僅屬於草山湖蕩：草山每畝，上則徵費五角，下則徵費四角，湖蕩每畝一律徵費一角，此項照費之來源，極為零碎，徵收復較繁難，計二

十一年度，自八月十三日起，至次年五月止，已徵收各項照費，約二萬二千元，經測報尚未徵收者，約二萬三千元，岳陽占三分之一，湘陰沅江各占三分之一，迭經分別催繳，并令各該洲土墾首，及附近居民人等，在未繳費領照，確定產權以前，不得登洲砍伐柴利。

登記執照 濱湖各縣垸田洲土，原領有各種執照者，所存照根，均燬於民十九赤匪陷城之役，廳處無案可稽，登記辦法，經先後剴切佈告，限期持照來處，查驗登記。現擬一面派員馳赴各垸，挨次督同各垸墾首，召集業戶，彙收登驗，其有一二業戶，因故未能繳驗登記者，即以前印發該垸魚鱗冊據為憑，變通辦理，藉免挂一漏萬之弊。

填給執照 事務處所轄各縣垸田洲土，自二十年慘遭水災之後，一般湖民，感於社會經濟困

難之影響，有請領在一二年前，而照費迄未繳清者，每次繳款若干，即由處填給廳印收證，非俟照費全部繳清，不能填給執照。此類印收，終存於各繳款人之手，事變靡常，往往因而遺失損壞。故每遇一案照費收清，即將該項印收繳銷，填給執照，以資完結。

組織現狀 事務處之組織，甚為簡單，全體職員姓名如次：

委員……曹宗海（訓生）

測量員……向宗武（明福）

辦事員……郭潤章（月星）

書記……李之清

僕員……宋維藩（子瑜） 陳義益

湘鄂湖江水文站測驗之成果附

督辦堤工 事務處所轄各垸隄防，自經二年大水潰決後，凡毗連各垸，大半廢去間堤，合修河堤，期費用少而收效大。然工程僅及從前十

分之七，往年雨水稀少，當可保全，今後如遇大水，則寸土不固，即足發生危險。經先後會同各

縣府，分令各垸首，分別督修，並查明工程及經費情形，免除浮用，庶事務費不致有超過工程費之虞。

調處糾紛 濱湖各垸洲，類皆淤積而成，變遷莫定，經界難分，以故湖民彼此訟爭產權，莫

或相下，經年不休，匪獨湖民自身拖累不堪，即徵費給照，亦屬無從着手。故決定遇湖民發生糾紛，即曉以利害，勸為退讓，必使雙方休訟而後已。



近各縣爲限，其界線自宜都起，南經枝江、澧縣、安鄉、桃源、轉東南經益陽、寧鄉、再折而東，北經湘陰以達臨湘，再沿揚子江折而西向，經石首、公安、回至宜都；凡在此界線以內之全部地形，約計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均加以實測。惟宜都至臨湘，距離約二百一十六公里，沿江南岸以內之地形，業由湖北水利局實測，又洞庭湖身面積，約計一千八百三十平方公里，應由水深測量隊實測，故地形測量，實僅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平方公里。依照上列組織，地形組十二組，每組每日以實測二·五平方公里計，則每日可測三十平方公里，須六百六十三個晴天，始能測竣；除去陰雨、極寒、極暑、不能野外工作，約須三年可以完成。至鄂境內長江一帶之地形，擬割歸湖北水利局施測；湘、資、沅、澧、四水流域之地形，擬割歸湖南建設廳施測，

故未列入。水文測量，已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舉辦者，計有湘陰、濠河口、藕池河、調弦、太平口、安鄉、澧縣七站；早者自民國十五年着手，遲者至十八年始得舉行。至是揚子江水道整委會，適有撤銷洞庭湖流域水文測站之事，建設委員會遂商得其同意，由建委會派水利處科長陳湛恩等接收，先設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辦理水文測量。於是劃分測區，分配測量員夫，擇定測法，確定測量規律，並由建委會派定陳湛恩兼任主任，分別實施。其間雖有將水文站改隸內政部之事，有赤匪到處竄擾之事，有江水湖水泛漲之事，然或則並未停止工作，或則僅略爲停頓，故測量成績，甚有可觀！直至二十年十二月，始以國難發生，內政部無款可墊，始令暫停進行；然終以事關重要，又於二十一年三月，恢復工作，仍以陳湛恩兼測站主任焉，茲取其所製之《湖南省



測站	水系	年			流	量	速	水	位	面	積	附註
		月	日	每秒立方公尺計								
瀟水	湘江	二〇	八	九	最大	二〇、六〇二	二、二六〇	九、二九六	九、一一六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一	二〇	最小	二二四	〇、〇四九	一、三五〇	四、四八九			
沅江	沅江	二〇	八	三四	最大	五六、五四〇	二〇〇三	一四、七二二	二八、二三三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一	三三	最小	三、〇〇八	〇、二九八	一、一八九	一〇、一〇五			
湘江	湘江	二〇	七	二七	最大	一〇、五三一	二、三一二	一二、八九三	四、五五五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一	一五	最小	四二	〇、〇三九	一、七八〇	一、〇八〇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益陽	益陽	二〇	六	七	最大	五、六五二	一、七八〇	四、九三八	三、一七五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一	一三	最小	七七	〇、〇九九	七、四六八	一、〇八〇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沅江	沅江	二〇	四	二四	最大	九、八六三	二、二三三	八、三八二	四、四三六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一	一三	最小	三九六	〇、一五七	二、七七四	二、五二五	水位以海關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四	二四	最大	六〇八	〇、八六〇	八、一六九	一、〇二九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五	四八	最大	六〇五	〇、〇四〇	八、一六九	一、〇二九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澧水	澧江	二〇	七	五二	最大	九三二	七五八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水位以本站零點為標準		

「湖南省境內各河流含沙量調查表」，「十九年十一月湖南省境內各河流各測站最大最小流量時之流速及水位

二月至二十年十一月湖南省各流域溫度雨量及蒸發量統計表」，分錄如次，以備留心湘鄂水利者之參考：



陽 岳				站測	
口 湖 湖 庭 洞				系水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數曲	月	年
—	—	—	—	5	19
—	—	—	—	6	19
1,196	0,940	0,886	10	7	19
1,265	0,898	0,844	20	8	19
1,202	0,826	0,890	25	9	19
1,233	0,915	0,866	25	10	19
1,558	0,888	0,830	20	11	19
1,830	0,854	0,781	20	12	19
1,364	0,904	0,850	數均平年九十一		
1,795	0,836	0,854	25	1	20
1,686	0,824	0,758	20	2	20
1,876	0,847	0,786	20	3	20
1,448	0,882	0,823	30	4	20
1,353	0,864	0,896	20	5	20
1,268	0,865	0,810	25	6	20
1,235	0,887	0,825	15	7	20
—	0,874	0,811	15	8	20
1,192	0,911	0,860	20	9	20
1,269	0,892	0,856	20	10	20
1,952	0,859	0,798	25	11	20
1,755	0,852	0,769	5	12	20
4,530	0,866	0,820	數均平年十二		
1,447	0,885	0,835	數均平年九十二		

湖南省境內各主要河流流率調查表（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根據湘鄂江湖水文總站記錄）

汨羅	漣河口
汨羅江	湘江
一九	二〇
九	二〇
三四	一一
最小	二三
	最大
	六、六六四
一	一九
○、〇〇一	一、八四〇
三、一七〇	八、三八二
五八八	一、八五九
	一、一〇七
	一、五九八
	標水位以本站零點為



常 元	口 濱 臨				口 河 漢				縣 濱				
	江 濱		湘		江 濱		湘		江 濱		湘		
$\frac{V_m}{V_s}$	線平均數曲 波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數曲 波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數曲 波曲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線平均數曲 波曲
0.928	4	1,340	0.885	0.863	5	1,599	0.877	0.827	4	—	—	—	—
0.888	12	1,485	0.897	0.840	9	1,602	0.880	0.834	16	1,552	0.878	0.859	20
0.803	20	1,250	0.929	0.887	15	1,789	0.798	0.743	15	1,387	0.883	0.852	15
0.857	20	1,183	0.936	0.902	13	1,589	0.848	0.836	12	1,507	0.892	0.867	19
0.947	16	1,138	0.941	0.912	10	1,581	0.859	0.800	8	1,467	0.893	0.847	15
0.849	20	1,169	0.947	0.911	11	1,563	0.796	0.769	9	1,527	0.856	0.864	17
0.856	16	1,114	0.949	0.926	16	1,374	0.885	0.858	16	1,783	0.818	0.800	13
0.902	20	1,065	0.970	0.950	16	1,274	0.894	0.871	16	1,652	0.829	0.811	15
0.879		1,218	0.932	0.899		1,546	0.855	0.815		1,554	0.864	0.873	
0.856	16	1,120	0.955	0.935	16	1,324	0.898	0.838	12	1,361	0.891	0.831	15
0.870	20	1,123	0.953	0.921	16	1,235	0.907	0.849	16	1,548	0.847	0.801	14
0.846	16	1,235	0.924	0.890	16	1,355	0.893	0.853	20	1,545	0.868	0.802	14
0.875	20	1,356	0.900	0.862	23	1,243	0.919	0.900	16	1,435	0.862	0.825	21
0.929	24	1,220	0.914	0.867	16	1,349	0.882	0.850	20	1,220	1,919	0.908	19
0.880	16	1,613	0.841	0.757	12	1,359	0.871	0.861	16	1,399	0.871	0.853	15
0.931	8	1,289	0.924	0.836	20	1,502	0.877	0.840	20	1,414	0.888	0.870	8
0.892	12	1,346	0.882	0.823	16	1,328	0.890	0.846	20	1,448	0.856	0.841	16
0.836	20	1,221	0.850	0.830	16	1,485	0.854	0.791	16	1,618	0.843	0.795	16
0.583	12	1,334	0.924	0.898	20	1,634	0.792	0.729	4	1,667	0.745	0.700	16
0.365	20	1,141	0.953	0.929	20	—	—	—	—	1,507	0.847	0.826	16
—	—	—	—	—	—	—	—	—	—	—	—	—	—
0.806		1,272	0.910	0.869		1,402	0.818	0.846		1,468	0.858	0.823	
0.843		1,245	0.921	0.884		1,474	0.867	0.831		1,511	0.761	0.848	



陰湘				陽益				羅汨				德	
江湘				江瀆				江羅汨				江	
V_m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frac{V_m}{V_b}$	$\frac{V_m}{V_b}$	$\frac{V_m}{V_{0.2}}$	$\frac{V_m}{V_s}$	$\frac{V_m}{V_b}$	$\frac{V_m}{V_{0.2}}$	
1,266	0,892	0,873	8	1,421	0,885	0,916	4	—	—	—	—	1,235	0,891
1,367	0,906	0,855	16	1,701	0,848	0,821	8	—	—	—	—	1,315	0,882
1,502	0,853	0,829	20	1,434	0,869	0,888	20	1,133	0,902	0,940	8	1,565	0,812
1,442	0,890	0,819	16	1,412	0,874	0,869	16	1,115	0,904	0,991	16	1,396	0,854
1,458	0,872	0,829	12	1,281	0,892	0,877	16	—	—	—	15	1,273	0,895
1,542	0,870	0,799	16	1,556	0,866	0,893	20	1,166	0,940	0,911	12	1,538	0,804
1,429	0,891	0,847	16	1,468	0,862	0,860	20	1,066	0,954	0,984	12	1,376	0,847
1,477	0,880	0,833	15	1,378	0,886	0,868	20	1,141	0,926	0,921	20	1,388	0,866
1,435	0,882	0,836	—	1,456	0,873	0,874	—	1,324	0,969	0,949	—	1,386	0,857
1,512	0,845	0,780	16	1,403	0,879	0,894	16	1,108	0,954	0,943	16	1,383	0,855
1,454	0,880	0,793	16	1,403	0,886	0,892	16	1,101	0,961	0,943	16	1,427	0,833
1,347	0,901	0,857	20	1,349	0,808	0,937	20	1,114	0,959	0,932	20	1,585	0,802
1,219	0,920	0,877	20	1,456	0,815	0,918	12	1,216	0,927	0,903	20	1,421	0,870
1,369	0,888	0,853	16	1,479	0,876	0,914	16	1,255	0,908	0,887	16	1,183	0,917
1,261	0,911	0,874	16	1,582	0,836	0,886	12	1,245	0,924	0,898	20	1,235	0,912
1,348	0,895	0,845	20	1,479	0,865	0,874	16	1,676	0,831	0,772	20	1,186	0,934
1,302	0,893	0,827	20	1,487	0,875	0,899	16	1,698	0,839	0,778	16	1,319	0,904
1,345	0,882	0,816	16	1,476	0,865	0,896	16	1,709	0,815	0,752	16	2,128	0,808
1,375	0,888	0,820	16	1,424	0,851	0,839	20	1,536	0,829	0,797	18	—	0,654
1,332	0,894	0,816	15	1,255	0,908	0,851	12	1,314	0,883	0,852	15	—	0,530
—	—	—	—	—	—	—	—	1,126	0,957	0,926	4	—	—
1,351	0,882	0,833	—	1,436	0,866	0,891	—	1,341	0,899	0,865	—	1,430	0,820
1,394	0,882	0,835	—	1,446	0,870	0,883	—	1,333	0,984	0,907	—	1,408	0,839